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周永哲

黃晴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天樞健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吳博儒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1萬6,6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、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1月29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7萬8,1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0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（幣別：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341萬6,673元	112年9月20日	112年9月25日	(6/366)	3.375%	1,890.37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34 1萬6,6 73元)	2	利息	同上	112年9月26日	115年1月29日	(2+126/365)	6.375%	51萬816.02元
	3	違約金	同上	112年9月20日	113年3月19日	(182/366)	0.3375%	5,734.13元
	4	違約金	同上	113年3月20日	115年1月29日	(1+316/365)	0.675%	4萬3,029.02元
	小計							56萬1,469.54元
合計								397萬8,143元